

圖殺警案3青潛逃被通緝

非法越境內地水域落網 官撤保釋頒拘捕令

民陣去年12月發起所謂的「國際人權日大遊行」前，警方在灣仔及荃灣等多區搜出手槍、子彈、武士刀及爆炸品等違禁武器，懷疑有激進組織企圖在遊行期間以槍械傷害警察，10名被捕暴青包括上周六(5日)才在旺角被警方圍安處拘捕的一名手機維修店東主，各人被起訴串謀有意圖而傷人、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。案件分作4案昨在東區裁判法庭應訊，控方指其中3名被告因乘保潛逃缺席聆訊，均是上月非法越境在內地水域被捕的12名港人之一，裁判官遂撤銷3人的保釋並頒下拘捕令通緝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疑犯由囚車押走時，警員荷槍實彈戒備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疑犯提堂期間，大批警員在東區裁判法院外戒備及搜查可疑人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10名被告分別為無業青年黃振強(21歲)、工程人員吳智鴻(23歲)、公開大學三年級學生張俊富(22歲)、無業青年張銘裕(20歲)、IVE學生嚴文謙(21歲)、無業男子彭軍壕(32歲)、補習導師蘇緯軒(18歲)、技術員賴振邦(29歲)和另外兩人蔡凱明及李家田，他們全部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控罪指他們於去年12月8日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，意圖使該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。此外吳智鴻及張俊富另被控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，以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其他適合

非法用途的工具等罪。

3名因乘保潛逃被法庭頒下拘捕令通緝的被告，分為張俊富、張銘裕和嚴文謙。控方稱警方已收到內地官方通知，確認3人早前在廣東海域的船隻上被內地海警拘捕，目前全部被扣押在深洲鹽田看守所。

4宗案件中，其中一案為新案，被告是技術員賴振邦(29歲)，他是有多次參與反修例罷市活動的手機維修店「3C維修工作室」東主，本年1月曾經被捕，但成功「踢保」獲釋，直至上周六(5日)才再被警方圍安處在其旺角好景中心的店舖內拘捕及落

案起訴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。控罪指他去年12月8日與黃振強、吳智鴻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、蘇緯軒、彭軍壕、蔡凱明、李家田及其他人，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員，意圖使香港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。

「3C維修」東主手機發現新證據

控方透露警方近日從被告的手機發現新證據，指證他疑有份參與事件，並且有證據顯示該手機屬於被告。控方續指因本案牽涉去年在灣仔安排槍手及布置炸彈，目標是殺害

警員，當中涉及炸彈引爆器的製造，案件將轉介至高院處理，而被告的手機內被搜出有關裝置的設計圖，因而反對被告保釋。

主任裁判官錢禮將案押至12月7日，待控方進一步調查，其間被告須選擇監房看管。

另外3案共涉及的7名被告，彭軍壕、蘇緯軒、黃振強、吳智鴻、張俊富、張銘裕及嚴文謙。除3人因乘保潛逃早前被內地海警拘留缺席聆訊外，4人均有到堂，控方透露本案或移交高等法院處理，遂申請押後待索取最終法律意見，錢官將案同樣押

後至12月7日再訊，各人須繼續選擇候訊。

資料顯示，12人分涉觸犯香港國安法及反修例罪行，上月23日由西貢布袋澳乘坐「大飛」擬經東沙島潛逃台灣途中，在果洲群島海域被廣東海警局截獲，當中包括8月10日與黎智英等10人，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被捕後獲釋，但不准離港的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故事」成員李宇軒，以及多名涉去年12月在灣仔被檢獲手槍、子彈及香港華仁書院土製炸彈炸的「屠龍小隊」成員。

「快必」煽惑被扣查 今午另案又應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攪炒派煽惑政棍兼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「快必」譚得志，因涉嫌今年6月底至8月期間，最少29次公開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的言論，前日被警方上門拘捕，押返大埔警署扣查。直至昨晚深夜截稿前，譚得志已被通宵扣查近40小時，暫未知會否暫獲准保釋或即時被落案起訴，最遲今晨10時將有分曉。不過，無論結果如何，同日下午譚得志另有其他案件需要出庭應訊。

現年47歲的「快必」譚得志，涉嫌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名被捕；昨日下午有大律師再到大埔警署了解情況，惟直深夜仍未有消息。據譚得志的facebook專頁指，他就今年1月17日及19日的案件，被控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等三罪，須於今日下午2時於粉嶺裁判法院上庭。換言之，今早即使譚得志不被即時落案起訴，但他獲准保釋後，亦需馬上到粉嶺裁判法院應訊。

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，譚得志過往多次因涉嫌煽惑暴力和仇恨，甚至涉及其他刑事罪行被捕，可謂犯案疊疊。今年6月底至8月期間，譚得志最少29次在全港各區以擺街站舉辦防疫健康講座為名，實質發表引起民眾對政府憎惡、藐視及不滿的煽動文字，同時在facebook等平台直播有關信息；直至前日，譚得志涉嫌「發表煽動文字」罪被捕。

今年5月24日，譚得志在銅鑼灣以擺健康講座街站為名派發政治宣傳單張被捕，被控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公眾集會、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、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警務人員作出的命令，案件將於9月14日再訊。

另今年1月17日，譚得志在大埔海濱公園露天劇場舉行的公眾集會內所發表的言論，涉嫌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」罪及「煽動意圖」罪；事隔兩天，譚得志再於中環遮打花園的未經批准遊行中所作的言行，涉嫌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罪，兩案今日將於粉嶺裁判法院應訊。

此外，今年5月31日譚得志在中環碼頭舉辦籌款活動時，涉腳踢被稱「大波Man」的石房有被捕，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判罰款3,000元。

湯家驊：言論有機會受法律限制

另外，對於譚得志被警方拘捕，有攪炒派誣衊案件是「以言入罪」、「文字獄」。對此，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，所謂的「以言入罪」並非違反人權，《國際人權公約》亦指，言論有機會受法律限制，亦可以構成刑事罪行。

湯家驊表示，單單指言論不應受法律規管並不正確，法庭會在限制言論與個人自由之間作

快必譚得志上庭
1/17 & 1/19 案件
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等3罪

2020.9.8 (二) 2pm
粉嶺裁判法院
1號庭

譚得志今日下午另有其他案件需要出庭應訊。

出平衡。至於狠批政府的言論，會否違反有關條例，湯家驊認為，製造仇恨與「罵得狠」有分別，相信一般人均明白。

肥黎大仔警署報到 座駕違泊收「牛肉乾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「禍福四人幫」之首兼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三父子、前「香港眾志」成員周庭及壹傳媒高層等10人，上月因分涉勾結外國勢力及干犯串謀欺詐等罪名被捕；同案除早前擬偷渡被廣東海警截獲的「香港故事」成員李宇軒外，其餘九人暫准保釋候查。昨日黎智英長子黎見恩如期



黎見恩涉「串謀欺詐」罪名向警方報到。
資料圖片

到長沙灣警署報到，獲准繼續保釋候查。

黎智英長子黎見恩(41歲)，涉嫌「串謀欺詐」罪名被捕，獲准延至昨日向警方報到。

同案除李宇軒因偷渡被內地警方扣押外，黎智英、周庭、黎耀恩、周達權、李宗澤、張劍虹、黃偉強及吳達光等8人，已於9月1日向警署報到，全部獲准保釋3個月，須於12月1日或2日再報到。

昨午2時許，黎見恩在一名女子陪同下，駕駛私家車到長沙灣警署報到，兩人由落車至步入警署期間不發一言，未有理會在場守候拍攝的記者；但黎黎的私家車停泊在警署外的位置屬違例，遭三名巡警發現抄牌。

直到下午4時許，黎完成保手續步出警署，隨即與同行女子取回私家車駕駛離去，但未知保釋條件及再報到日期是否與其他被捕者相同。

專家：陳彥霖體內無驗出哥羅芳成分

將軍澳知專設計學院15歲女生陳彥霖去年9月被發現浮屍油塘對出海面案，死因研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第十一日審訊。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再應研訊主任重返死因庭補充及解釋毒理報告，指在屍體中沒檢出哥羅芳及大麻等殘餘成分，惟強調結果呈陰性不等於不曾被使用，例如哥羅芳有可能隨屍體腐化而流失。



陳彥霖案審訊完畢，死因庭周五進入裁決程序。
資料圖片

死者母再缺席研訊

32名證人至此已作供完畢，研訊原預留今早時間讓彥霖媽媽何佩詠結案陳詞，但她再次缺席研訊，法庭視她不作陳詞。案件押後至本周五(11日)開始引導陪審團裁決。

政府化驗師康祐軒早前為本案撰寫的毒理報告，指他去年9月26日取得陳彥霖的胸腔液、膀胱沖水液及肝臟樣本作毒理測試，化驗結果全部呈陰性，並無任何毒理發現。

他昨日再應死因庭要求，呈上一份毒理測試涵蓋的常見毒品及藥物名單，當中常見的濫用藥物包括但不限於安非他命、冰毒、搖頭丸、俗稱K仔的氯胺酮、海洛英、可卡因、嗎啡、大麻及勞拉西洋；而常見藥物及毒物則涵蓋傷風感冒、消炎、止痛、心臟科、麻醉、鎮靜、安眠、抗抑鬱及抗癲癇等精神科藥物；至於胸腔液則用以化驗是否有哥羅芳氣體。他稱在陳彥霖的遺體內並無發現上述藥物的殘餘痕跡。

曾驗「K仔」「十字架」亦無發現

被問到為何僅以胸腔液化驗哥羅芳時，康祐軒解釋一般化驗氣體時會選用血液、肺及腦組織，但陳彥霖屍體抽取不到血液，故只能選擇

與血液類似的胸腔液，他指若陳彥霖生前曾吸入哥羅芳，理應會化驗到，但檢測不出亦不代表不曾被使用，因為哥羅芳較易流失，有可能隨屍體腐化而流失亦不足為奇。

他又指，除哥羅芳外，亦曾化驗俗稱「K仔」的氯胺酮及俗稱「十字架」的氯硝安定此類迷暈藥，全部無發現。

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續提問，指若吸入的哥羅芳分量足以致命，是否能驗出，康祐軒表示同意，但稱若分量較少或屍體腐化嚴重，或有機會檢測不出。

另外，康祐軒又在回應研訊主任的提問稱，若死者生前一兩天曾服用苯二氮平類的神藥，理應不受死亡限制，可被檢測出來。至於大麻中的四氫大麻經身體代謝後會產生四氫大麻酚，兩者半衰期分期為一兩天及約三天，故若死者在死前5天內吸食，化驗結果會呈陽性。

官周五引導陪審團裁決

研訊周五繼續，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屆時將按原定計劃引導陪審團裁決，即整合庭上證據，在法律上指引方向等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虛報被警毆打 竊賊囚7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無業漢今年6月底涉嫌店舖盜竊被捕後，7月初投訴遭被拘留在旺角警署期間遭到警務人員毆打，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虛報有人犯罪的控罪，裁判官直斥被告令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無故被冤枉，連同他早前承認的盜竊罪，合共判監7個月。

投訴警察課指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每一宗投訴，但若發現任何人向警務人員作出不實指控，將面對嚴重後果，包括會被刑事檢控。

被告梁英明(46歲)，被控的一項虛報有人犯罪，指今年7月10日在荔枝角收押所，明知地向警長江衛波虛報有人犯罪，即他聲稱被一名警務人員於同年6月29日在旺角警署羈留室內拳打腳踢襲擊他三四十秒。另一項盜竊罪，則指他今年

6月28日晚上連同女友在奧海城Market Place偷取逾2,000元貨物，其後其女友獲控方撤控。

官指冤枉警員案情嚴重

裁判官羅德泉指案情嚴重，令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無故受冤枉，幸得閉路電視片段才能令真相水落石出，否則「警員會好麻煩」，故兩罪合共判處被告監禁7個月。

庭後投訴警察課周國權總督察就案件回應指，投訴警察課接獲被告有關在旺角警署羈留期間被警員毆打的投訴後，經調查包括翻看警署的閉路電視後，證實並無其事，遂在今年7月30日拘捕及起訴被告一項「虛報有人犯罪」，被告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及認罪。周國權強調投訴警察課會公平公正處理每一宗投訴，但若有不實指控，投訴人須面對嚴重後果。